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工会于2020年1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景平先生、廖步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郑景平先生、廖步云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承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1、郑景平，男，42岁，学历大专，现任公司监事、橡胶机械事业部总调度助理。

截至公告日，郑景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景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郑景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廖步云，男，32岁，大学本科，曾供职于广东银旅通信息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行政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公告日，廖步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廖步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廖步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